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
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7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
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

（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）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第一條　【批註條款適用範圍】

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（以下稱本批註條款），適用於【附件】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（以下稱本契約）。

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（變額年金保險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）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第二條　【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】

要保人應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，約定本契約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，本公司將於每一保單週月日，自約定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取。

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，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，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取。

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。

但本契約為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者，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，得提出前項變更申請。

【附件】

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

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

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

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

中國信託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

中國信託人壽富貴雙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